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2日

(2015)杭上法商初字第2768号

金炯基:本院受理北京积吉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931号

林作郁、林周平、张松年、范雪云、杭州萧山南阳松年建材经营部、张桂、唐月红、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映云建材商行、刘岩珠、张敏敏、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刘岩珠建材商行: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785号

绍兴市新形象美容健身有限公司鲁迅路分公司、绍兴市新形象美容健身有限公司、范小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圣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578号

陆建华、廖勇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039、00040号

奚方晓、杭州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陶劲松、杭州苍劲电器有限公司、寇杨、吴植军:本院受理原告叶文育诉你们及沈鸿雁、杭州恒氏实业有限公司、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的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03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杭州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陶劲松、杭州苍劲电器有限公司、寇杨、吴植军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0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166号

黄河: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1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697号

陈捷、金灵俊、周宁、曹微蓉:本院受理杭州天蚕丝绸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65号

陈伟、陈友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执民字第1449号

陈小留、张惠芳:申请执行人陈春仁诉陈小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被执行人陈小留、张惠芳名下的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北景荷风10幢1单元801室房屋一套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执民字第144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执民字第144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陈小留、张惠芳名下的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北景荷风10幢1单元801室房屋一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263号

程振:本院受理毛国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749号

董青、张国新、浙江金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董青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张国新、浙江金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原告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264号

顾子帆:本院受理林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427号

杭州菲购数码有限公司、缪林澄、王刘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2015)杭西商初字第3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875号

江洪、马勤芬、翁根崇:本院受理原告魏群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265号

凌鹏:本院受理邹国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266号

凌鹏:本院受理邹国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94号

刘力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214号

邵秀琴:本院受理原告李忠英诉被告你、沈雪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214号民事判决书。邵秀琴、沈雪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李忠英借款300000元,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72000元(计至2016年1月14日),合计372000元。邵秀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执民字第4532号

沈朝东:本院受理唐凤妹诉你、杭州朝东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依法委托杭州誉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杭州市江干区原筑壹号中心78幢404室房屋进行评估,现已作出誉和估字[2016]第01-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448号

沈渭芳、郑申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沈正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656号

王建明:本院受理邵小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51号

王益飞、周爱玉:本院受理原告葛春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王益飞、周爱玉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852号

王益飞、周爱玉: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王益飞、周爱玉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701号

谢明、袁秀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110号

应银萍:本院受理原告王凤英、张仲青诉应芳萍、叶雪峰、应银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819号

牛腾:本院受理原告季伟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214号

邵秀琴:本院受理原告李忠英诉被告你、沈雪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214号民事判决书。邵秀琴、沈雪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李忠英借款300000元,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72000元(计至2016年1月14日),合计372000元。邵秀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415号

俞华:本院受理邵小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109号

张茶芽:本院受理原告张仲青诉应芳萍、叶雪峰、张茶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511号

张春桃:本院受理原告王芹诉你、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补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988号

朱军芳、郭雁: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2015)杭西商初字第3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1939号

杭州漫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轮车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民初字第193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浙江万轮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漫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于2015年8月7日解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租金32590.59元、违约金3085.84元、占用费20902.93元;案件受理费197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杭州漫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08876号

冯光富、甘明亚、绍兴市永和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冯光富、甘明亚、绍兴市永和酒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天(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你们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依法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487号

丁丹瑜、王玉杰、朱辉成: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丁丹瑜、王玉杰、朱辉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9日下午15时1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1783号

蒋连根、陈凤女、曹卫国、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金梦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01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2368-2号

李昆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良渚奔达玻璃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023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68、371、373号

王丽静:本院受理原告何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368、371、3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010号

魏文波、陈乐天、张佳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魏文波、陈乐天、张佳佳、魏金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110民初8010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483号

郑建洪、洪育明: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建洪、洪育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7133号

周昌鑫: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金恒德汽车物流广场互诚汽摩配商行诉被告周昌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原告浙江金恒德汽车物流广场互诚汽摩配商行起诉要求被告周昌鑫支付货款34386元、律师代理费4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80号

章伟、王云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76号

安长海、康传绿、宁波市北仑捷联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琴、钱晓波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812号

绍兴市雅丽斯坊纺印花有限公司、尹永明、周素丽、尹江、徐建明、周素根: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刚、张新春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下午15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50号

丁坚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诉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450号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债权转让通知

黄欢章、陈钊灿:你尚欠我公司南美白对虾饲料款合计2149736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现我公司与谢德裕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本公司对你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谢德裕享有。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就你所欠本公司的上述债务向谢德裕清偿。

特此告知。

浙江科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卓朔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310304152,流水号10319544,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元茂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文奎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0810887624,流水号10446802,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誉球织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本,注册号为3300001009463号,声明作废。

浙江誉球织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拍卖公告

定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诸暨市西子宾馆会议室,对诸暨市望云西路167号浙江兴荣门业有限公司的工业房地产以及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车辆、厂区内的花木等财产进行拍卖,起拍价:4409万元。现场展示:2016年7月21日、22日。报名事项:竞买人须在2016年7月26日下午4:30前持有效证照原件,保证金缴纳凭证到诸暨市民塔东路55号三楼报名。保证金350万元,缴入户名:浙江天恒拍卖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开户行:农行诸暨东城支行;账号:19532201040004542。

具体详见:www.zjthpm.com

联系电话:18957576235

浙江天恒拍卖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2016年7月12日

拍卖公告

定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鑫金属制品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债权本金为25000000.00元,利息1879129.14元,合计26879129.14元(截止至2014年2月20日)。竞买保证金20万元。

展示、报名:即日起至2016年7月18日下午16时止接受展示看样(看样地点: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报名登记,相关资料提供查阅。竞买人须于报名截止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报名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签署竞买证、诚信声明,签收拍卖会资料。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买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报名、咨询地址:杭州文三路345号晶信大楼宜必思酒店8楼(本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108026 13357192831

工商监督电话:0571-85211757

浙江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应梁龙(住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半浦村东井头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05196212243618)非医师行医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药品器械1袋、牙科综合治疗椅1张及空压机1个(详见物品清单);二、罚款人民币5.1万元整。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甬镇卫医罚告〔2016〕000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本权利。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7月12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穆显勇(系绍兴市越城区荣信服饰厂经营者):

你涉嫌拖欠工人工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91条第1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理决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列》第19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60日内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7月12日